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5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3年年报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在2024年5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机构对所涉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回复。鉴于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6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张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张颖女士。

2、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张颖女士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增持金额441,000元。

2024年5月30日,公司接到董事、副总裁张颖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裁张颖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张颖女士于2024年5月30日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增持均价为14.70元/股,增持金额为441,000元。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张颖女士持有1,087,7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2%;本次增持后,张颖女士持有1,117,7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1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7,361,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931,370,032股-17,361,000股)×0.35元/10股=66,990,316.12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6,990,316.12元÷1,931,370,032股*10股=0.346853元/1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346853)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361,000股后的1,914,009,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990,316.1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45%;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736,189,085.66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361,000股后的1,914,009,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361,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5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参数调整情况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7,361,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931,370,032股-17,361,000股)×0.35元/10股=66,990,316.12元(含税)。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6,990,316.12元÷1,931,370,032股*10股=0.346853元/10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346853)元/股。

2.关于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宜

根据公司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47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0-66,990,316.12元÷1,931,370,032=5.50-0.0346853≈5.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咨询联系人:李慧

咨询电话:0411-86852802

传真电话:0411-868522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361,000股后的1,914,009,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990,316.1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45%;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736,189,085.66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47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0-66,990,316.12元÷1,931,370,032=5.50-0.0346853≈5.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4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8.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4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4.0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77,99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84,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贺德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沈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金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金世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徐业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徐业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宋红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宋红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张素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选举郝显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郝显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郑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郑宗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高鹏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选举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邢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77,797,9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6,205股。

表决结果:徐秋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94,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56%;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94,6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256%;反对9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94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62%;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胡司亚律师、王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口头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贺德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贺德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世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由贺德勇先生、沈强先生、郑宗明先生组成,由贺德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郝显荣女士、高鹏程先生、宋红涛先生组成,由郝显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宋红涛先生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贺德勇先生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德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业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监事方相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方相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贺德勇先生(董事长)、沈强先生、金世春先生(副董事长)、徐业香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

2、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郝显荣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郝显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的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贺德勇先生、沈强先生、郑宗明先生组成,由贺德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郝显荣女士、高鹏程先生、宋红涛先生组成,由郝显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宋红涛先生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鹏程先生、郑宗明先生、贺德勇先生组成,由高鹏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邢帆女士、徐秋娇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方相敏女士(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贺德勇先生

副总裁:沈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

财务总监:徐业香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